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 年 6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7 月 6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190 億元，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0.65%。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1 年可為市府節省 1.67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酒暨稅務管

辦理 2015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於 6 月 21 日（星期日）在大佳河濱公園辦理 2015 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熱烈參與。



完成促參 BOT 標準作業程序制定，新制標準作業程序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針對近期 BOT 案執行所面臨問題，本局作為促參窗口，透過對過去 BOT 案之檢討與彙整各界意見後，已完成促參 BOT 標準作業程序的制定，新制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除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www.dof.gov.taipei)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區外，同時已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辦理。

新制 BOT 標準作業程序強調「適當性」(避免藉公共建設之名，行商業利益之實)、「比例原則」(主體事業與附屬事業應視公共建設特性規範合理比例)、「權利金規劃」(納入營運超額利潤分享機制)等面向，並要求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應經會計師或估價師等專業技師簽證同意、BOT 計畫用地清冊應送議會備查、促參甄審會委員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財務查核重點應檢視預估財務報表與實際財務報表的差異，作為「營運超額利潤」分享之參考依據等。

公
產
管
理

辦理本市公共運輸處經管松德大樓 8 樓部分空間等 3 處市有房地使用現況及提報需求機關目前空間使用情形會勘，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針對各機關提報使用效益不彰場館、有閒置疑慮市產，進行檢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辦理規劃，並就閒置建物進行統籌分配，整體評估房地最佳使用，本府自 101 年 2 月 9 日起定期召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研商。

查本市公共運輸處經管本市松德大樓 8 樓部分空間、梵帝崗大樓 3 樓部分空間及南港區重陽路 297 號等 3 處市有房地，因管理機關已無使用需求，為市產統籌調度利用及有效使用，前經本局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徵詢列管機關使用需求，計有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等機關提出公務需求。又為現場瞭解上開市有房地使用現況及提報需求機關目前空間使用情形，本局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辦理現場會勘，實際瞭解各機關空間使用情形，後續將擇期召開「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第 12 次研商會議」，透過市有房地統籌分配運用，提升市有財產效益。



松德大樓 8 樓

梵帝崗 3 樓部分空間

南港重陽路 2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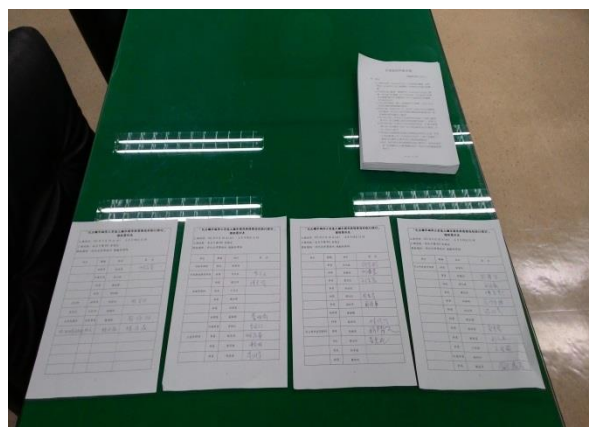
非
公
用
財
產

辦理 104 年專業教育訓練-「民法繼承編修正前後之繼承關係與債務強制執行探討」課程

民法繼承編於 98 年大幅修正後改採全面限定繼承主義，爰本局於辦理債權憑證換證或就債務人之繼承人查調財產所得資料繼而辦理強制執行作業部分，於法律面及執行面皆遭遇問題，故本

**管
理**

次邀請時代法律事務所陳勵新律師就民法繼承編修正前後之繼承關係與債務強制執行作實務分析探討及經驗分享，內容大致分為民法親屬編之扶養義務與繼承權關係、民法繼承編修正前後之差異及針對債務人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及辦理程序等項目，陳律師實務經驗豐富，本局同仁於課程中踴躍提問，並透過陳律師專業之講解說明，提升本局同仁強制執行專業知識與技能。本次教育訓練順利圓滿完成。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協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中山設計產業園區開發案」招商作業，未來將促進國內設計產業的群聚效應、提升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為臺北市中心少有之大面積精華商業區土地，前身為菸酒公賣局中山配銷所，100 年起由國產署提供都市更新處短期使用，引進文創團隊及設計師進駐，更名為中山創意基地（通稱 URS21）。103 年 10 月 24 日文化局與國產署簽訂合作改良利用契約書，計畫開發為設計產業園區。依契約約定，文化局應於簽約日起 1 年內，擬訂招商文件，並洽得國有財產署同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作業及完成決標。

本案前經本府指示由本局協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招商作業，為加速推動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104 年 6 月 3 日、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7 月 3 日召開 4 次會議邀集各機關研擬招標文

	<p>件，刻由顧問機構修正招標文件中。本案後續將由投資人提供總樓地板面積 55%以上供設計辦公室、會議廳、設計展示空間、設計博物館、交流共創空間(workshop space)、打樣中心、設計人才培育研討空間、設計產業諮詢輔導窗口等相關設計產業使用，其中至少 10%樓地板面積將提供設計或文創工作者優惠場租，以培育扶植設計人才。</p>
<p>支 付 業 務</p>	<p>庫款報表增修案</p> <p>為方便報表閱讀及核對帳務，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及「臺北市政府財務調度月報表」二種報表，業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0 日增修上線。</p>